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吳承佳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(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度執字第1063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於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迄今已執行5個月，家中雙親年邁需人照顧，受刑人患病需開刀治療、已延遲手術數月，請予剩餘刑期易科罰金，因而提出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是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6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上述確定判決，以112年度執字第10635號指揮書執

01 行，受刑人於112年8月29日入監執行（指揮書執畢日期113
02 年2月28日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3 稽。又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意旨，應係欲就本件執行案剩餘刑
04 期聲請易科罰金之意，而非對檢察官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
05 且亦未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究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
06 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情形，則受刑人徒執前詞而聲
07 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高郁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